

| | |
|------|---|
| 求才機構 | 國軍花蓮總醫院一般護理之家日照中心 |
| 名額 | 社工師(員)1名 |
| 聯絡地址 |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 |
| 聯絡電話 | 03-8263151-轉815880 |
| 傳真 | 03-8263421 |
| 聯絡人 | 林貴珠小姐 |
| 工作時間 | 1.週一至週五0800-1700。 2.實際上班日為計畫簽約日起至計畫結束(12個月)。 |
| 工作內容 | 1.一般護理之家及日照中心社工業務。 2.日照中心設置計畫業務。 3.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
| 工作待遇 | 薪資38,157元(不含勞、健保費之個人自付額)。 |
| 求才期間 | 107年11月19日至107年11月27日中午12點 (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
| 考試時間 | 107年11月28日上午9時00分(逾時取消資格) |
| 考試內容 | 一、筆試：總分100分，75分合格 出題範圍：社會工作實務(含直接、間接服務) 二、面試：總分100分，75分合格 |
| 考試地點 | 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
| 求才條件 | <p>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齡、男女不拘。 2.大學(含)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 3.具備報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資格者，具備社會工作師證照尤佳。 4.具備日照中心社工相關工作或實習經驗者尤佳。 <p>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者。 5.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6.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p>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人履歷表 二、自傳 |

三、學校成績單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五、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六、相關工作或實習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七、體檢表

(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並檢具胸部 X 光、血液檢驗、B 型肝炎、水痘、麻疹、德國麻疹及梅毒之檢驗報告)

注意事項：

意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 點前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